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9年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19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未來三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計劃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制定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0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2019年年度報告	6
2.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4.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5.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6.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7. 2019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10
8. 2019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1
9. 續聘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2
10.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12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 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3
12.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9
1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9
14. 關於制定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0
15.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
16.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22
17.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2
1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23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25
附件二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34
附件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5
附件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48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50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或「中國民生銀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3.70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建議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可轉債
「本次發行優先股」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境外優先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或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9)的71,950,000股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4.9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鄭萬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田溯寧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2020年5月13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19年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19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未來三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計劃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制定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

1. 關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會函件

8.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2.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制定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5.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17.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1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 2019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19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H股)中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報表，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25.07億元，已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人民幣5.58億元。按照本公司2019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2.51億元；按照2019年末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0.9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末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123.93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7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61.99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0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函件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董事會函件

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4.28億元(不包括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20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33.21億元，其中：人民幣19.68億元為新購置房產，人民幣6.76億元由在建工程轉入，其他人民幣6.77億元為抵債資產轉固定資產。

B. 經營設備

預計2020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4.83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20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61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D. 科技設備

預計2020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5.63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

(2) 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19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08修訂案)》(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結合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報告》，現將2019年度董事薪酬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制度規定要點

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構成。其中，年費及專門委員會津貼按照制度規定水平按月發放，任職多個專門委員會的董事，其專門委員會津貼按任職情況累加發放。會議費及調研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

董事會函件

二、2019年度董事薪酬披露

2019年度董事應發薪酬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年費	2019年應發薪酬			合計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調研費	
洪崎	90.00	9.00	13.00	—	112.00
張宏偉	72.00	6.00	12.50	—	90.50
盧志強	72.00	6.00	13.00	—	91.00
劉永好	72.00	6.00	12.50	—	90.50
鄭萬春	60.00	7.75	15.00	—	82.75
史玉柱	60.00	6.00	12.00	—	78.00
吳迪	60.00	7.75	15.50	—	83.25
宋春風	60.00	7.75	16.50	—	84.25
翁振杰	60.00	6.00	15.00	—	81.00
劉紀鵬	60.00	9.00	16.50	3.00	88.50
李漢成	60.00	13.75	18.50	25.50	117.75
解植春	60.00	12.00	14.50	—	86.50
彭雪峰	60.00	12.00	13.00	1.50	86.50
劉寧宇	60.00	12.00	17.50	16.00	105.50
田溯寧	60.00	12.00	16.00	—	88.00

註：上表中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0年5月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19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08修訂案)》(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結合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監事薪酬報告》，現將2019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一、制度規定要點

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及會議費構成。其中，年費及專門委員會津貼按照制度規定水平按月發放，任職多個專門委員會的監事，其專門委員會津貼按任職情況累加發放。會議費根據當月實際參會情況於次月發放。

董事會函件

二、2019年監事薪酬披露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費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監事薪酬 稅前合計
張俊潼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72.00	6.00	18.50	96.50
郭棟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57.60	3.00	16.00	76.60
王航	股東監事	48.00	6.00	19.00	73.00
張博	股東監事	48.00	3.00	18.00	69.00
魯鐘男	股東監事	48.00	6.00	18.50	72.50
王玉貴	外部監事	48.00	6.00	18.50	72.50
包季鳴	外部監事	48.00	3.00	15.50	66.50
趙富高	外部監事	24.00	3.00	7.50	34.50
王家智	原監事會副主席、 原職工監事	57.60	3.00	16.00	76.60

註：上表中職工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0年5月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續聘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續聘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告。

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與羅兵咸永道均為普華永道全球網絡機構)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2020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50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費、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費、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專案審計服務費，該費用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其中就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準，適時補充資本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期間，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資本補充需求及市場狀況，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或等值外幣，債券存續期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該等債券包括損失吸收條款，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債券將實施減記或轉股以吸收損失。債券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組織實施債券發行並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發行幣種和資金用途等具體條款，並在債券存續期內辦理兌付、贖回等與無固定期限債券相關的全部事宜。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及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延長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延長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授權期的議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或「可轉債相關決議」)。

董事會函件

發行A股可轉債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自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對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批准及授權延期以來，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5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本公司擬後續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發行A股可轉債的申請，惟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鑒於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限以及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將於2020年6月20日屆滿。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A股可轉債自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發行申請至可轉債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的全部期間內，本公司須確保可轉債發行方案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一直處於有效期內。預計2020年6月20日前，本公司不會完成A股可轉債的上市工作。為保證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能夠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本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十二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

董事會函件

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董事會函件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一)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情序等；

(二)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分原A股股東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劉永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故若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劉永好先生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聯繫人(「**關連A股股東**」)參與現有A股股東優先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向市場(現有股東和非股東均可參與認購)通過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A股可轉債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認購A股可轉債，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受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要求所規限。

因此，任何關連A股股東根據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權利受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必要要求(包括獨立股東另行批准)所規限。如果於次回股東大會上關連交易議案被否決，現有A股股東仍然可優先認購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A股可轉債，但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關連A股股東)不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上述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

初始轉股價格僅可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根據定價機制釐定，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在確定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後將高於每股人民幣7.81元。鑑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81元且發行總規模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故將轉換的A股股份數目不多於6,402,048,655股。

本公司之(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計算，並假設(a)發行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債；(b)截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關連A股股東按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及(c)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A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及 其緊密聯繫人	7,352,284,689	20.73%	16.79%	8,679,607,478	20.73%	17.30%
張宏偉 ^(附註2) 及其緊密聯繫人	3,048,721,959	8.60%	6.96%	3,599,113,885	8.60%	7.17%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19,182,618	5.69%	4.61%	2,383,709,730	5.69%	4.75%
劉永好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人	1,930,715,189	5.44%	4.41%	2,279,271,097	5.44%	4.54%
史玉柱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人	1,379,679,587	3.89%	3.15%	1,628,755,926	3.89%	3.25%
A股公眾股東 ^(附註6)	19,731,539,171	55.64%	45.07%	23,293,713,749	55.64%	46.42%
已發行A股總數	35,462,123,213	100.00%	81.00%	41,864,171,868	100.00%	83.42%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H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及 其緊密聯繫人	457,930,200	5.50%	1.05%	457,930,200	5.50%	0.91%
盧志強 ^(附註3) 及其緊密聯繫 人	1,020,538,470	12.27%	2.33%	1,020,538,470	12.27%	2.03%
劉永好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 人	113,009,000	1.36%	0.26%	113,009,000	1.36%	0.23%
史玉柱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 人	713,501,653	8.58%	1.63%	713,501,653	8.58%	1.42%
H股公眾股東 ^(附註6)	6,015,315,966	72.30%	13.74%	6,015,315,966	72.30%	11.99%
已發行H股總數	8,320,295,289	100.00%	19.00%	8,320,295,289	100.00%	16.58%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25,746,855,137	58.81%	58.81%	29,309,029,715	58.40%	58.40%
已發行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100.00%	50,184,467,157	1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宏偉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盧志強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永好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史玉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本通函所提述的公眾持股為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定義。

* 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及淡倉及據本公司合理所知，但相關股份數目未必申報於該等人士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予以申報。

董事會函件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將就《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12.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本次擬在上交所公開發行500億元A股可轉債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分析、將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據此，本公司編製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現就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要求，本公司本次擬在上交所公開發行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債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期為本公司發行可轉債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前五個會計年度，前次募集資金包括：1、本公司於2016年12月發行的14.39億美元境外優先股；2、本公司於2019年10月發行完成的人民幣200億元境內優先股。據此，本公司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制定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鑒於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30日發佈了《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為及時落實指引要求，本公司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關於制定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5.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資平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及
- C.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6.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近年來本公司各項業務穩健增長，經營業績優良，專業化經營能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加強，內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結構日趨完善。為本公司在直接融資市場快速、有效地增加運營資金和適時補充資本，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特制定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的計劃。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該計劃的實施：

一、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的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期間，在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含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2019年末總負債(集團口徑)餘額的10%，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金融債券的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金融債券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二、未來三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期間，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本公司二級資本的需求及市場狀況，在境內外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符合監管規定。二級資本債券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三、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組織實施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並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發行幣種和資金用途等具體條款，並在債券存續期內辦理兌付、贖回等與無固定期限債券相關的全部事宜。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7.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註冊局變更企業註冊資本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本在發生變化後，應申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因可轉債持債人行使可轉債轉股，本公司總股本由34,039,654,172股增加至36,485,348,752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可轉債，「民生轉債」已在上交所摘牌。

因本公司實施2017年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本公司總股本由36,485,348,752股增加至43,782,418,502股。

根據股本變動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39,654,172元變更為人民幣43,782,418,502元。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並於2013年9月16日進入轉股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前贖回並兌付摘牌。2018年7月，本公司實施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鑒於此，本公司總股本發生了變化。根據總股本變化情況，本公司將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應當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	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1,950,000股。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第二十七條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3,782,418,50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35,462,123,213 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 8,320,295,289 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1,950,000股。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 2020年3月31日 ，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2	第三十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65,585,227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第三十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3,782,418,502 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共修訂條款2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在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一) 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二、贖回條款

(一)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二)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¹⁾，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¹⁾ 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有條件贖回條款達成且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該贖回權利。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一）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²⁾，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²⁾ 視乎可轉債持有人在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所通過決議的內容及性質，該等決議可能須取得不同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行」)董事會應對本公司本次融資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分析、將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現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一、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一)假設條件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2020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且本次融資募集資金到位。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將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轉債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以2020年3月1日為定價基準日，依據《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¹對可轉債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的設定，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7.81元／股，即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設本次可轉債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別為0.2%、0.5%、1.0%、1.5%、1.8%及2.0%。該票面利率僅為模擬測算利率，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假設不具備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為3.71%。
6.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7. 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14.39億美元，該筆境外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95%，附加發行人承擔的代扣代繳所得稅後股息率為5.5%。假設2020年公司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境外優先股全額派息，匯率按2019年境外優先股派息相關議案公告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7.0582元)折算，即境外優先股年度派息總額按人民幣5.59億元計算。

¹ 該方案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於2019年10月21日完成發行境內優先股200億元人民幣，該筆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38%。假設2020年公司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境內優先股全額派息，境內優先股年度派息總額按人民幣8.76億元計算。

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完成發行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400億元，票面利率為4.85%，假設2020年公司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全額派息，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利息總額按人民幣19.40億元計算，不考慮所得稅相關政策的影響。

8.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2019年增長0%、3%和6%進行測算。
9. 除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10.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1. 情景一：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0%。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3,782	43,782	43,782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43,782	43,782	43,7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3,819	53,819	53,7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3,720	53,720	53,62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3,261	50,444	50,3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3,162	50,345	50,2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15	1.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22	1.15	1.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21	1.15	1.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21	1.15	1.14

2. 情景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3%。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3,782	43,782	43,782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43,782	43,782	43,7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3,819	55,434	55,3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3,720	55,332	55,23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3,261	52,059	51,95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3,162	51,957	51,8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19	1.1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22	1.19	1.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21	1.19	1.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21	1.19	1.17

3. 情景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6%。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3,782	43,782	43,782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 (百萬股).....	43,782	43,782	43,7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3,819	57,048	56,94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3,720	56,943	56,84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53,261	53,674	53,57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53,162	53,569	53,4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23	1.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22	1.23	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21	1.22	1.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21	1.22	1.21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本公司對2020年度經營情況及發展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比較低，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公司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三、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一)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隨著近年來巴塞爾協議III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資本監管政策的正式實施，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面臨著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目前，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系統重要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8.5%、9.5%和11.5%的監管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9%、10.28%和13.17%。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積累之外，仍需要考慮通過發行可轉債等多種渠道實現資本的補充，保障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有效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二)滿足業務需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依靠自身積累、資產負債管理和外部融資等多種渠道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但是，由於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信貸規模不斷增長，本公司的資本補充需要進一步增加。本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水平和保持穩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資本充足水平對於一般性風險具有一定的抵禦能力，但作為國內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為了更好地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務我國經濟轉型發展的實力，加強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和國內宏觀經濟快速變化的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更好地保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進一步充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從事金融和銀行業務，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和工作經驗，形成了穩健、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確保人力資源配置向重點業務傾斜，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多層級後備幹部人才庫和專業人才庫，順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搭建境外機構人才庫，突出精細化管理，夯實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對人才的需要。

五、本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一)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本公司現有業務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20年，本公司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體制機制、提高組織效能，深入推進改革轉型，加快商業模式變革與業務調整力度，不斷推動科技業務融合與規模化創新，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目標，積極落實「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深化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標桿銀行轉變，進一步實現高質量、高效益和高效率的發展。

2.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業務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和國別風險等。本公司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管理理念，通過構建和完善六大風險體系，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全力強化洗錢風險管理體系，為業務發展和改革轉型保駕護航；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委員會運行機制；修訂審計、風險、內控合規管理部門協同管理辦法，有效推進審計、風險、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間協同機制常態化運行；建立和推進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管理工作機制，提升全行問題資產清收處置效能；加強對附屬機構內控合規指導和管理，實現持續合規發展。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將堅持把風險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合規經營，從理念、機制、文化、團隊、技術等方面入手，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

(二)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將繼續貫徹《中國民生銀行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整體實施方案(2018-2020)》，堅持三大戰略定位，聚焦改革轉型的十件大事和二十五項關鍵舉措，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轉變，強化綜合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

在推進改革轉型任務落地實施的過程中，本公司堅持「穩增長、提效益、促創新、優協同、控風險」的總體經營策略，按照做強資產業務、做大負債業務、做優中間業務的思路，鞏固並增強在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信用卡、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等戰略業務的領先優勢，推動本公司向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桿性銀行轉變。具體為：深耕客群經營，聚焦戰略、生態、中小、小微民營企業客群，加速推進戰略民企服務體系建設，圍繞戰略民企客戶需求，以交易銀行、投資銀行、金融市場代客交易為基礎，豐富差異化定制化金融服務方案；堅定推進「中小企業民生工程」，以系統平台建設、服務流程優化和便捷高效的拳頭產品為抓手，不斷提升中小企業結算、融資、財富管理等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小微企業服務能力，在新形勢下開展業務結構調整、產品創新、服務渠道優化，加速小微服務線上化進程；加速科技金融應用，圍繞科技金融的核心和本質推動科技金融應用，以新技術賦能全行業務發展，擴大客群服務範圍，重塑產品設計流程，優化金融產品供給，拓展客戶服務渠道；優化零售大數據營銷管控，推動線上生態圈和開放銀行體系建設，助力線上營銷和服務精準化，科技力量有力支撐零售客群經營轉型；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聚焦目標客戶需求，豐富產品供給，優化服務流程，理順內部管理，推動「一個民生」的交叉銷售與協同體系建設等。

未來，本公司將認真研究把握經營環境變化中的機遇與挑戰，深化落實三大戰略定位，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回歸客戶本源，打好防控金融風險攻堅戰，恪守合規底線。通過多措並舉，推進本公司向高質量、高效率、高動能的內涵式發展轉變，有效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二)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公司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三)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如本公司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開發方式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募集資金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根據2016年12月1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9,933,129,2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募集資金淨額共計人民幣9,891,974,692.43元。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283號）予以驗證確認。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158號）核准，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1日以非公開發方式發行了200,000,000股境內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6,550,000.00元，募集資金淨額共計19,973,450,000.00元。募集資金淨額加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各項費用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人民幣1,502,830.20元，共計人民幣19,974,952,830.20元，全部計入其他權益工具。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900491號）予以驗證確認。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前次募集資金，根據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將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891,974,692.43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前次募集資金，根據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批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募集資金扣除保薦及承銷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26,550,000.00元)，加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人民幣1,502,830.20元)後，共計人民幣19,974,952,830.20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6年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9,891,974,692.43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資項目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 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1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100%

註：上表中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是指實收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

2019年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19,974,952,830.2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9,974,952,830.20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9年：19,974,952,830.2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 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1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19,974,952,830.20	—	100%

註：上表中境內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是指實收募集資金扣除含增值稅的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加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各項費用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的金額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2016年12月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其實效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資本金，提高了資本充足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持續、穩定、科學的股東回報機制，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股東回報規劃的基本原則

1.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
2. 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聽取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機構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4. 任何相關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基於本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金、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投資資金需求和自身流動性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二者間的關係，以三年為一個周期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三、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及決策機制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四、2019-2021年利潤分配規劃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利息及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在上述條件下，本公司2019-2021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五、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可以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調整，並重新制定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依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0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1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2.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制定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5.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6. *關於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計劃的議案
17.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1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20年5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之2019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20年5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